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可
廣西年四月三十日印行(正記)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一日 第二千九十六號 星期三(水曜日)

目次

● 濱江省令 濱江省視學委員學校視察

● 經濟部佈告 關於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

● 農農部訓令 關於實施康德八年度獎安

價格之件

● 地政總局佈告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省令

濱江省令第七號 茲制定濱江省視學委員學校視察規程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濱江省長 王鏡濤

濱江省視學委員學校視察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所謂學校者係指初等學校

及中等學校而言

前項所謂初等學校者係指實驗學校或於教育區中心學校所指定之國民優級學校及國民學校而言所謂中等學校者係指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職業學校並入學資格與此相同之特別教育施設而言

第二條 擔當初等學校教育之視學委員於特命事項之外應留意左列事項視察之

一 御容並詔書體本奉置之狀況

二 建國精神徹底具現之狀況

三 教科書使用之狀況

四 教科書使用之狀況

五 日本語普及之狀況

六 教職員之思想、服務、修養及研究之狀況

七 學生就學及出席之狀況

八 設備及管理之狀況

九 事務處理之狀況

一〇 學校與家庭及社會聯絡之狀況

一一 學生畢業後之狀況及對於畢業生指導之狀況

一二 特命事項之外應留意左列事項視察之

一 建國精神徹底具現之狀況

二 對於擔當學科目教授要旨之徹底及課程進展之狀況

三 訓練及養護之狀況

四 教科書使用之狀況

五 教職員之思想、服務、修養及研究之狀況

六 設備及其管理之狀況

第七條 濱江省視學委員應就左列事項向當事者注意

一 抵觸法令之事項

二 不合於教育方針之事項

三 前項之注意中可為日後參考之事項應令留存記錄

省令

濱江省令第七號 茲定濱江省視學委員學校視察規程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濱江省長 王鏡濤

濱江省視學委員學校視察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ニ於テ學校ト稱スルハ初等學校及中等學校ヲ謂フ

前項ニ於テ初等學校ト稱スルハ實驗學校又ハ教育區中心學校ニ指定セラレタル國民優級學校及國民學校ヲ謂ヒ、中等學校ト稱スルハ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職業學校並ニ之ト入學資格ヲ同ジクスル特別教育施設ヲ謂フ

第二條 初等學校教育ヲ擔當スル視學委員ハ特ニ命セラレタル事項ノ外左ノ事項ニ留意シテ視察ヲ爲スベシ

一 御容並ニ詔書體本ノ奉置ノ狀況

二 建國精神ノ具現徹底ノ狀況

三 教授、訓練及養護ノ狀況

四 教科書使用ノ狀況

五 日本語普及ノ狀況

六 教職員ノ思想、服務、修養及研究ノ狀況

七 學生ノ就學及出席ノ狀況

八 設備及其ノ管理ノ狀況

九 事務處理ノ狀況

一〇 學校ト家庭、社會トノ連絡ノ狀況

一一 學生卒業後ノ狀況及卒業生指導ニ對スル狀況

一二 中等學校教育ヲ擔當スル視學委員ハ特ニ命セラレタル事項ノ外左ノ事項ニ留意シテ視察ヲ爲スベシ

一 建國精神ノ具現徹底ノ狀況

二 擔當學科目ニ對スル教授要旨ノ徹底及課程ノ進度ノ狀況

三 訓練及養護ノ狀況

四 教科書使用ノ狀況

五 教職員ノ思想、服務、修養及研究ノ狀況

六 設備及其ノ管理ノ狀況

第七條 濱江省視學委員ハ左ノ事項ニ就キ當事者ニ注意スベシ

一 法令ニ抵觸シタル事項

二 教育方針ニ合セザル事項

三 前項ノ注意中後日参考トナルベキ事項ヘ記録ニ留メシムベシ

四 第五條 濱江省視學委員視察ヲ爲スニ當リテハ常ニ視學官ト密接ナル連絡ヲ保ツベシ

五 第六條 濱江省視學委員視察上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場合ニハ日課ヲ變更シテ授業ヲ爲

使變更日課而行授業或就學生施行考查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サシメ又ハ學生ニ就キ考査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七條 視學委員對當事者得徵求教育上之意見或使提出調查資料

第七條 視學委員ハ當事者ニ對シ教育上ノ意見ヲ徵シ又ハ調査資料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視學委員視察中認爲有須緊急處理之必要事項應即報告省長

第八條 視學委員視察中緊急ニ處理ヲ要スルノ要アリト認メタル事項ハ直ニ之ヲ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九條 視學委員於視察完畢時應速附具意見向省長報告視察狀況

第九條 視學委員視察ヲ終リタルトキハ遅滞ナク意見ヲ附シテ視察ノ狀況ヲ省所屬依照另紙所開集合馬驛爲要此令

附 則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訓 令

訓 令

興農部訓令第一七〇號

興農部訓令第一七〇號

令興安北省長

興安北省長ニ令ス

關於實施康德八年度興安北省馬質調查之件

關於實施康德八年度興安北省馬質調查實施令遼事茲依馬事調查法第二條之規定實

爲令遼事茲依馬事調查法第二條之規定實施康德八年度興安北省馬質調查仰即轉飭所屬依照另紙所開集合馬驛爲要此令

第九條 視學委員視察ヲ終リタルトキハ遅滞ナク意見ヲ附シテ視察ノ狀況ヲ省所屬集合セシムベシ

附 則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另紙)

興安北省海拉爾市及滿洲里市馬籍作製並馬質調查實施計畫預定表

月 日

調查馬策合地域

調查場名

備 考

五 三

海拉爾市及其附近

海拉爾市種馬場

月 日

調查馬策合地域

調查場名

備 考

五 四

滿洲里市及其附近

滿洲里畜產會社

月 日

調查馬策合地域

調查場名

備 考

佈 告

經濟部佈告第五一號

關於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

規定之國內產日本酒之販賣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查國內產日本酒之販賣價格業經認可如左自康德八年五月一日實施至於康德七年經濟部佈告第七三號之價格廢止之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佈 告

經濟部佈告第五一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基ク國內產日本酒ノ販賣價格ニ關

國內產日本酒ノ販賣價格ヲ左ノ通認可ノ上康德八年五月一日ヨリ實施シ康德七年經濟部佈告第七三號ノ價格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佈 告

經濟部佈告第五一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基ク國內產日本酒ノ販賣價格ニ關

國內產日本酒ノ販賣價格ヲ左ノ通認可ノ上康德八年五月一日ヨリ實施シ康德七年經濟部佈告第七三號ノ價格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1) 一・八立裝瓶每一瓶

酒

生産者向批發業者販賣時之價格

生產者或批發業者向零賣業者販賣時之價格

零賣價格

生産者向批發業者ニ販賣時之價格

生産者ノ卸賣業者ニ販賣時之價格

小賣價格

一級酒酒

二・四〇

二・二五

二・五五

二・九〇

二・七五

二・六〇

一清酒

生産者向批發業者ニ販賣時之價格

生産者ノ卸賣業者ニ販賣時之價格

小賣價格

生産者向批發業者ニ販賣時之價格

生産者ノ卸賣業者ニ販賣時之價格

小賣價格

一清酒

生産者

半額以下

- (1) 於另表等級別品名未登載者
 (2) 於販賣用容器上未表示等級及生產者名者

五 本價格係指該品名酒在生產地（以市、街、村為單位）之價格生產者向批發業者、販賣時之價格及生產者或批發業者向零賣業者販賣時之價格為購買人店前交貨或製造場最近車站（埠頭）貨車（船）上交貨價格、零賣價格為賣出人店前交貨價格或最終送到價格

六 關於各該品名酒向另表主要都市加算金額表所揭地輸送時之價格當依據於本表價格分別加算另表主要都市加算金額表所示之各該加算金額之價格

七 小容量器之價格係指左列成數算出之價格

七二立桶裝之價格為八一立桶裝價格之百分之九十

三六立桶裝之價格為八一立桶裝價格之百分之五十

○・七二立瓶裝之價格為一・八立瓶裝價格之百分之四十五

○・三六立瓶裝之價格為一・八立瓶裝價格之百分之二十八

三粉瓶裝之價格為一・八立瓶裝價格之百分之二十五

八 桶裝價格係含包裝之價格

無包裝或粗席包時八一立或七二立桶每一箇扣除二圓、三六立桶每一箇扣除一圓五角

九 使用桶或瓶以外之容器時之價格當按一・八立瓶之販賣價格連同容器換算之最高販賣價格

十 酒場、料理店及其他專以酒類於自己營業場供飲料為業者販賣時之價格按零賣價格減八%之價格

一 日本清酒等級別（銘柄）表

一級酒	二級酒	三級酒	四級酒	五級酒	生產地	商	造	者
富士千福	國風	櫻和	正宗麗	晚酌娘	奉天市	滿洲千福醸造株式會社	滿洲菊正宗	源氏
滿洲櫻	國風	和協正宗	麗	優花	櫻屋酒類株式會社	黑松千兩	真砂	御影菊若
金冠千	代乃春	千代正宗	旺	盛祥福	千兩娘	千兩娘	花の君	松老ノ松
鳳凰	薬盛	盛	慶福	滿洲笑福	蘇家屯街	兩	西澤保人	西澤保人
彌生正宗	三羽鶴錦	東洋一	福	笑福	松岡酒造合名會社	嘉納酒造株式會社	合資會社森下洋行	合資會社森下洋行
特撰泉	滿泉菊花正宗	慶福	滿洲笑福	笑福	開原街	嘉納酒造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本喜納商店	株式會社本喜納商店
					四平街市	福	岡村酒造	岡村酒造
					太和屋	福	太和屋酒造	太和屋酒造
					山	山	山岡酒造	山岡酒造
					中川	中川	中川酒造	中川酒造
					酒造	酒造	酒造	酒造
					場	場	場	場

級酒ノ價格ノ半額以下トス

- (1) 別表等級別銘柄ニ登載ナキモノ
 (2) 販賣用容器ニ等級及生產者名ノ表示ナキモノ

五 本價格ハ當該銘柄酒ノ生產地（市、街村單位）ニ於ケル價格トシ生產者ノ卸賣業者ニ販賣スル場合ノ價格及生產者又ハ卸賣業者ノ小賣業者ニ販賣スル場合ノ價格ハ買受人店先渡又ハ製造場最寄驛（埠頭）貨車（船）乘渡價格、小賣價格ハ賣渡人店先渡價格又ハ最終持込價格トス

六 當該銘柄酒ヲ別表主要都市加算金額表ニ示ス當該加算金額ヲ加算セル價格ニ據ルモノトス

七 小容量詰ノ價格ハ左ノ割合ニ依リ算出シタル價格トス

七二立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樽詰價格ノ百分ノ九十

三六立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樽詰價格ノ百分ノ五十

○・七二立樽詰ノ價格ハ一・八立樽詰價格ノ百分ノ四十五

○・三六立樽詰ノ價格ハ一・八立樽詰價格ノ百分ノ二十八

三粉罐詰ノ價格ハ一・八立樽詰價格ノ百分ノ二十五

八 樽詰價格ハ本荷造ノモノノ價格トス

裸又ハ荒菰ノ場合ハ八一立又ハ七二立樽詰一箇ニ付二圓、三六立樽詰一箇ニ付一圓五十錢ヲ控除スルモノトス

九 樽詰又ハ罐詰以外ノ容器ヲ使用スル場合ノ價格ハ一・八立樽詰販賣價格ニ依リ換算シタル價格ヲ以テ容器附ノ最高販賣價格トス

十 酒場料理店其ノ他酒類ヲ專ラ自己ノ營業場ニ於テ飲料ニ供スルコトヲ業トスル者ニ販賣スル場合ノ價格ハ小賣價格ノ八%引價格トス

齊	齊	哈	爾	市	六〇〇	五四〇	五五〇	七五〇	六四〇	六三〇	六九〇	七四〇	四七〇	四三〇	六一〇	三〇〇	五三〇	五三〇
木	木	斯	州	市	八二〇	七九〇	七五〇	八八〇	八五〇	八四〇	八八〇	六九〇	七二〇	五一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七一〇	
新	德	新	德	市	二三〇	三四〇	四二〇	四八〇	三三〇	三二〇	三一〇	四七〇	四九〇	四五〇	七三〇	一六〇	七九〇	五六〇
安	口	安	口	市	五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五九〇	五八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六八〇	八七〇	八一〇	八八〇	七七〇
荷	荷	六六〇	六〇〇	市	二二〇	三四〇	四二〇	四八〇	三三〇	三一〇	三一〇	四八〇	四九〇	四六〇	七三〇	六一〇	七九〇	五六〇
六六〇	六〇〇	六六〇	六〇〇	市	一九〇	三〇〇	三八〇	一八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二二〇	四二〇	四六〇	四一〇	七三〇	五八〇	七七〇	五四〇
六六〇	六〇〇	六六〇	六〇〇	市	六六〇	五六〇	八二〇	七一〇	七〇〇	六九〇	八〇〇	五〇〇	五四〇	七一〇	三三〇	五二〇	四一〇	六一〇

地政總局佈告第八八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
期間另由安東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
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八八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
ル申報期間ハ安東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
セラルニ付諒知スペシ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期日
安東省桓仁縣 木孟子村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安東省桓仁縣 化尖子村、八里甸子村	康德八年六月一日
業主溝村、四平街村、响水河子村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八九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
期間另由吉林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
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八九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
ル申報期間ハ吉林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
セラルニ付諒知スペシ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始日期

審定期

審定期

開始日期

開始日期

吉林省乾安縣
所字村

讓字村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〇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
期間另由熱河地政局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

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〇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
ル申報期間ハ熱河地政局長之ヲ定メ近々
公告セラルル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期

地域

審定期

開始日期

開始日期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

赤里赤村、羊角溝村、大城子村、申杖子村、吉
利生營子村、豐杖子村、平房子村、四管營子村、

小城子村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任免及指敘

司稅官 高森 貞二

兼任稅務監督署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陞敘薦任一等 興農部理事官 吉澤 万二
國守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新京法政大學屬官
兼師道高等學校屬官 野田 荣治

任民生部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任公立國民學校教諭敘薦任三等

任林野局技佐敘薦任三等

任公立醫院醫官敘薦任三等

任大同學院教官 大倉 精三

任公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敘薦任三等

任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敘薦任三等

任國立大學哈爾

旗事務官 青 龍
派在科爾沁左翼中旗辦事

專賣署屬官 藤原 忠夫
承德專賣署辦事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
辭官照准

專賣總局屬官 江村 幸夫
辭官照准

市警正 鈴木 英夫
派在撫順市警務處辦事

專賣署屬官 勝又 光貞
奉天專賣署辦事

即休職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劉俠 儒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警察局警正 田中 正一
派在奉天警察局辦事

專賣署屬官 王 隅 觀
派在錦州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劉玉 瑪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營林署技士 趙 景 武

專賣署屬官 劉玉 瑪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興農部理事官 吉澤 万二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佳木斯專賣署辦事 岡幸 三郎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劉玉 瑪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

同 專賣署屬官 劍井 八郎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劍井 八郎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同 專賣署屬官 松竹 嘉美男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松竹 嘉美男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同 專賣署屬官 野田 繁治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野田 繁治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二月二日

同 專賣署屬官 新京工業大學教授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新京工業大學教授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同 專賣署屬官 舉農部技士 庄 悅 二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舉農部技士 庄 悅 二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同 專賣署屬官 月井田 高廣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月井田 高廣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同 專賣署屬官 小平 幾治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小平 幾治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同 專賣署屬官 安保 淳一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安保 淳一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同 專賣署屬官 岩井 八郎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岩井 八郎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同 專賣署屬官 舉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舉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同 專賣署屬官 舉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舉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同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同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同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同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同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同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同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同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同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同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同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同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同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同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同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同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同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同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同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同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總務科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趙 文 清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同

二、關於收入及支出事項	二、收入及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三、關於用度及營繕事項	三、用度及營繕ニ關スル事項
四、關於契約事項	四、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五、關於財產事項	五、財產ニ關スル事項
六、關於傭人事項	六、傭人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勤勞奉仕科掌左開事項	第一、關於土地開發之企畫事項
一、關於滿洲建設勤勞奉仕隊之編成、輸送及幹旋事項	二、關於為大規模之土地開發及改良事業之調查設計事項
二、關於滿洲建設勤勞奉仕隊之輔導及訓練事項	三、關於前款工程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滿洲建設勤勞奉仕隊之施設事項	四、關於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之監督事項
第五條 土地處置左列三科	第五、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管財科	第六條 管財科掌左開事項
用地科	一、關於開拓用地之管理事項
調查科	二、關於開拓用地之處分事項
第六條 管財科掌左開事項	三、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一、關於開拓用地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水田造成事項
二、關於給水調查及施設事項	五、關於給水調查及施設事項
三、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六條 管財科ハ左ノ三科ヲ置ク
第七條 用地科掌左開事項	一、開拓用地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一、關於開拓用地之取得事項	二、開拓用地ノ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二、關於地券及其他土地權利關係書類之審查暨保存事項	三、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三、關於土地臺帳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第七條 用地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第八條 調查科掌左開事項	一、開拓用地ノ取得ニ關スル事項
一、關於各種開拓民之入植地之調查事項	二、地券其ノ他土地權利關係書類ノ審
二、關於入植地之選定事項	三、土地臺帳ノ整理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拓地處置左列二科	第八條 調查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關於開拓協同組合之監督事項	一、各種開拓民ノ選定ニ關スル事項
二、關於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事項	二、各種開拓民ノ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三、關於開拓指導員訓練所及基幹開拓	三、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ニ關スル事項
農民訓練所事項	四、開拓協同組合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六、關於特殊開拓民事事項	五、開拓指導員訓練所及基幹開拓農民訓練所ニ關スル事項
利水科	六、特殊開拓民ニ關スル事項
拓地科	第十條 拓地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關於土地開發之企畫事項	一、土地開發ノ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二、關於為大規模之土地開發及改良事業之調查設計事項	二、大規模ノ土地開發及改良事業ノ為ニスル調査設計ニ關スル事項
三、關於前款工程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三、前號工事ノ實施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四、關於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之監督事項	四、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五、關於財產事項	五、財產ニ關スル事項
六、關於傭人事項	六、傭人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勤勞奉仕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第一、關於土地開發之企畫事項
一、滿洲建設勤勞奉仕隊ノ編成、輸送及幹旋ニ關スル事項	二、關於為大規模之土地開發及改良事業之調查設計事項
二、滿洲建設勤勞奉仕隊ノ輔導及訓練事項	三、關於前款工程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三、滿洲建設勤勞奉仕隊ノ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四、關於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之監督事項
第五條 土地處置左列三科	第五、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管財科	第六條 管財科掌左開事項
用地科	一、關於開拓用地之管理事項
調查科	二、關於開拓用地之處分事項
第六條 管財科ハ左ノ三科ヲ置ク	三、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一、管財科	四、關於水田造成事項
二、用地科	五、關於給水調查及施設事項
三、調查科	第六條 管財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第七條 監理科	一、開拓用地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第一科	二、開拓用地ノ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科	三、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科	第七條 用地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第四條 監理科掌左開事項	一、開拓用地ノ取得ニ關スル事項
一、關於對開拓民之基本制度事項	二、地券其ノ他土地權利關係書類ノ審
二、關於開拓民之調整事項	三、土地臺帳ノ整理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三、關於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事項	第八條 調查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四、關於開拓指導員訓練所及基幹開拓	一、各種開拓民ノ選定ニ關スル事項
九條 拓地處置左列二科	二、各種開拓民ノ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一、關於開拓協同組合之監督事項	三、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ニ關スル事項
二、關於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事項	四、開拓協同組合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三、關於開拓指導員訓練所及基幹開拓	五、開拓指導員訓練所及基幹開拓農民訓練所ニ關スル事項
農民訓練所事項	六、特殊開拓民ニ關スル事項
六、關於特殊開拓民事事項	第十條 拓地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利水科	一、關於土地開發之企畫事項
拓地科	二、關於為大規模之土地開發及改良事業之調查設計事項
一、關於土地開發之企畫事項	三、關於前款工程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為大規模之土地開發及改良事業之調查設計事項	四、關於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前號工事ノ實施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五、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四、關於水田造成事項	六、傭人ニ關スル事項
五、關於給水調查及施設事項	第七條 管財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六、關於開拓用地之管理事項	一、開拓用地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七、關於開拓用地之處分事項	二、開拓用地ノ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八、關於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三、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九條 監理科掌左開事項	第七條 用地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關於開拓民之基本制度事項	一、開拓用地ノ取得ニ關スル事項
二、關於開拓民之調整事項	二、地券其ノ他土地權利關係書類ノ審
三、關於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事項	三、土地臺帳ノ整理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四、關於開拓指導員訓練所及基幹開拓	第八條 調查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九條 拓地處置左列二科	一、各種開拓民ノ選定ニ關スル事項
一、關於開拓協同組合之監督事項	二、各種開拓民ノ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二、關於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事項	三、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ニ關スル事項
三、關於開拓指導員訓練所及基幹開拓	四、開拓協同組合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農民訓練所事項	五、開拓指導員訓練所及基幹開拓農民訓練所ニ關スル事項
六、關於特殊開拓民ニ關スル事項	六、特殊開拓民ニ關スル事項

公 告

◎除權判決

神戸市神戸區三宮町一丁目百七十五番地
請人 廣瀬華次郎

右聲請代理人 律師 都馬有恒

關於右開聲請人所聲請之除權判決聲請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宣示左開證券之無效

證券之表示

一 證券之表示
一 號 數
一一一 納額面
一一一 納額面
一一一 人
一一一 發行年月日
一一一 作成地
一一一 當初之株主
一一一 及最後之株主
一一一 理由

日滿製粉株式會社株券（但拾株券）三張
い乙第〇六五八貳號
い乙第〇六五八參號
い乙第〇六五八四號
金五百圓整
金參拾壹圓貳角五分
日滿製粉株式會社
康德四年（昭和十二年）六月一日
哈爾濱市道裡區警察街第五十一號
廣瀬華次郎

一 納額面
一 納額面
一 人
一 發行年月日
一 作成地
一 當初之株主
一 及最後之株主
一 理由

日滿製粉株式會社株券（但拾株券）三枚
い乙第〇六五八貳號
い乙第〇六五八參號
い乙第〇六五八四號
金五百圓也
金參拾壹圓貳拾五錢
日滿製粉株式會社
康德四年（昭和十二年）六月一日
哈爾濱市道裡區警察街第五十一號
廣瀬華次郎

左記證券ノ無效ヲ宣告ス
證券ノ表示

一 證券ノ表示
一 號
一一一 拂込額面
一一一 拂込額面
一一一 者
一一一 發行年月
一一一 作成地
一一一 當初ノ株主
一一一 及最後ノ株主
一一一 理由

日滿製粉株式會社株券（但拾株券）一枚
い乙第〇六五八貳號
い乙第〇六五八參號
い乙第〇六五八四號
金五百圓也
金參拾壹圓貳拾五錢
日滿製粉株式會社
康德四年（昭和十二年）六月一日
哈爾濱市道裡區警察街第五十一號
廣瀬華次郎

◎除權判決

神戸市神戸區三宮町一丁目百七十五番地
申立人 廣瀬華次郎

右申立代理人 律師 都馬有恒

右申立人ヨリ申立ニ係ル除權判決申立事件ニ付當法院ハ判決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主文

左記證券ノ無效ヲ宣告ス

一 證券ノ表示
一 號
一一一 拂込額面
一一一 拂込額面
一一一 者
一一一 發行年月
一一一 作成地
一一一 當初ノ株主
一一一 及最後ノ株主
一一一 理由

日滿製粉株式會社株券（但拾株券）一枚
い乙第〇六五八貳號
い乙第〇六五八參號
い乙第〇六五八四號
金五百圓也
金參拾壹圓貳拾五錢
日滿製粉株式會社
康德四年（昭和十二年）六月一日
哈爾濱市道裡區警察街第五十一號
廣瀬華次郎

公 告

◎除權判決

神戸市神戸區三宮町一丁目百七十五番地
申立人 廣瀬華次郎

右申立代理人 律師 都馬有恒

右申立人ヨリ申立ニ係ル除權判決申立事件ニ付當法院ハ判決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主文

左記證券ノ無效ヲ宣告ス

一 證券ノ表示
一 號
一一一 拂込額面
一一一 拂込額面
一一一 者
一一一 發行年月
一一一 作成地
一一一 當初ノ株主
一一一 及最後ノ株主
一一一 理由

日滿製粉株式會社株券（但拾株券）一枚
い乙第〇六五八貳號
い乙第〇六五八參號
い乙第〇六五八四號
金五百圓也
金參拾壹圓貳拾五錢
日滿製粉株式會社
康德四年（昭和十二年）六月一日
哈爾濱市道裡區警察街第五十一號
廣瀬華次郎

◎第二回職業教育教師檢定施行公告

茲按照左開施行第二回職業教育教師檢定

康德八年四月

民 生 部

◎第二回職業教育教師檢定施行公告

左記ニ依リ第二回職業教育教師檢定ヲ施行ス

康德八年四月

民 生 部

一檢定範圍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哈爾濱區法院

審判官 山崎金之介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依リ主文掲記ノ證券ニ付康德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ニ其ノ公示催告期日タル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前十時迄ニ右證券ニ付テノ權利ノ届出ヲ爲シ且其ノ證券ヲ提出スル者ナキヲ以テ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依リ公示催告手續法第九條第二十八條ヲ適用シ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哈爾濱區法院

審判官 山崎金之介

◎第二回職業教育教師檢定施行公告

茲按照左開施行第二回職業教育教師檢定ヲ施行ス

康德八年四月

民 生 部

職業教育教師檢定分爲學力試驗、性行考查及身體檢查施行之

二 檢定種類

職業教育教師檢定之種類分爲教諭檢定及教導檢定二種但一人得同時申請二種

三 檢定科目

檢定之學科目如左

農業實習、工業實習、水產實習及商業實務

農業實習分農場實習、林業實習之二部、工業實習分機械完成實習、鍛工實習、鑄工實習、木型實習、電機工作實習、電機處理實習、木工實習、塗工實習、測量實習、採礦實習、冶金實習、分析實習、窯業實習、鍛金實習、板金實習、織物實習、色染實習、紡績實習、製版實習、印刷實習、家具有實習、家具木工實習、彫金實習、意匠圖案實習之二十四部、水產實習分漁撈實習、製造實習、養殖實習之三部、商業實務分珠算、商業實踐之二部而申請之在此情形雖僅申請同一學科目中之一部或數部之檢定而其手續費仍視爲一學科目

四 受檢資格

年齡滿十八歲以上畢業於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或職業學校以上之學校或認爲與此有同等程度之學力者得受職業教育教師之檢定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受職業教育教師之檢定

- (一)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 (二) 禁治產者或準禁治產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 (四) 因懲戒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未經過三年者
- (五) 因懲戒受免職之處分未經過二年者

五 學力試驗

學力試驗分爲第一次試驗及第二次試驗施行之

第一次試驗除考受驗者申請之檢定科目外對於全受驗者加考副科目之國民道德要領及教育大意

第二次試驗對第一次試驗合格者行之

六 性行考查

性行考查於第二次試驗施行時行之至於現職之中等程度各種學校（含職業學校以下倣此）教師如後所載經由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提出願書時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應填具另定之人物考查表附於願書一併呈送民生部大臣

職業教育教師檢定ハ學力試驗、性行考查及身體檢查ニ分チテ之ヲ施行ス

二 檢定種類

職業教育教師檢定ノ種類ハ教諭檢定及教導檢定ノ二トス但シ同一人ニシテ二種ヲ併セ出願スルコトヲ得

三 檢定科目

檢定ヲ爲スペキ學科目左ノ如シ

農業實習、工業實習、水產實習及商業實務

農業實習ハ農場實習、林業實習ノ二部ニ、工業實習ハ機械仕上實習、鍛工實習、鑄工實習、木型實習、電機工作實習、電機取扱實習、大工實習、塗工實習、測量實習、採礦實習、冶金實習、分析實習、窯業實習、鍛金實習、板金實習、織物實習、色染實習、紡績實習、製版實習、印刷實習、家具有實習、家具木工實習、彫金實習、意匠圖案實習之二十四部ニ、水產實習ハ漁撈實習、製造實習、養殖實習ノ三部ニ、商業實務ハ珠算、商業實踐ノ二部ニ分チテ出願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同一學科目中ノ一部又ハ數部ノ檢定ヲ出願スルモ其ノ手數料ニ關シテハ一學科目ト看做ス

四 受檢資格

年齡滿十八歲以上者ニシテ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若ハ職業學校以上ノ學校卒業者又ハ之下同等程度ノ學力アリ下認メラレタル者ハ職業教育教師檢定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 (一) 各號ノニニ該當スル者ハ職業教育教師檢定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 (二)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 (三) 禁治產者又ハ準禁治產者
- (四) 破產ノ宣告ヲ受ケ未ダ復權セザル者
- (五) 懲戒ニ因リ免許狀褫奪ノ處分ヲ受ケ三年ヲ經過セザル者

五 學力試驗

學力試驗ハ第一次試驗及第二次試驗ニ分チテ之ヲ行フ

第一次試驗ニ於テハ受驗者ノ出願シタル檢定科目外全受驗者ニ對シ副科目トシテ國民道德要領及教育大意ヲ課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次試驗ハ第二次試驗合格者ニ對シ之ヲ行フ

六 性行考查

性行考查ハ第二次試驗施行ノ際之ヲ行フ尙現職ノ中等程度各種學校（職業學校ヲ含ム以下之ニ倣フ）教師ハ後ニ記載ノ如ク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ヲ經由願書ヲ提出スベク其ノ際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ハ別ニ定ムル様式ニ依ル人物考查表ヲ出願

七 身體檢查

凡申請者應將確實醫師之身體檢查書附於願書一併提出。再對非中等程度各種學校現職教師之受驗者更於第二次試驗之際施行實地身體檢查。

八 學力試驗之省略

- (1) 有職業教育教師或中等教育教師之許可狀者於申請檢定時得申請省略副科目之試驗。
- (2) 依中等教育教師檢定授與國民道德或教育之成績優良證明書者於申請檢定時得申請省略國民道德要領或教育大意之試驗。

(3) 依職業教育教師或中等教育教師之檢定授與國民道德要領或教育大意之成績優良證明書者申請檢定時得申請省略成績優良證明書所載副科目之試驗但國民道德要領及教育大意之成績優良證明書於教諭檢定及教導檢定均為有效。

九 申請手續

欲受檢定者應繪具另紙第一號格式檢定願書並添附左列文件用掛號信於申請期限內現在中等程度各種學校教師之職者經由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其他逕行呈送民生部(職業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但願書不完備者或有不受理時。

(一) 履歷書(照第二號格式)

(二) 關於受驗資格及申請省略學力試驗資格之各種證書(學校畢業證書、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證書、教師許可狀、成績優良證明書等)之謄本(除民生部大臣授與者外應於其末尾其在現職者受在職學校長、非現職者受新京特別市長或縣、旗、市長之證明至受證明時必須將證書之實物送與證明者檢查以證該謄本之無謬)

(三) 三箇月以內所撮之四寸半身像片

(四) 確實醫師之身體檢查書

(五) 覆信用信封(詳記自己之住所姓名並貼足郵票)

十 申請期限

自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至康德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書類ニ添附ノ上民生部大臣ニ進達スルモノトス
七 身體檢查

出願者ハ凡テ願書ニ確實ナル醫師ノ身體檢查書ヲ添附提出スペシ
尙中等程度各種學校ノ現職教師ニ非ラザル受驗者ニ對シテハ第二次試驗ニ際シ實地身體檢查ヲ行フモノトス

八 學力試驗ノ省略

- (1) 職業教育教師又ハ中等教育教師ノ免許狀ヲ有スル者檢定ヲ出願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副科目ノ試験ノ省略ヲ出願スルコトヲ得。
- (2)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ニ依リ國民道德又ハ教育ニ付成績佳良證明書ヲ授與セラレタル者檢定ヲ出願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國民道德要領又ハ教育大意ノ試験ノ省略ヲ出願スルコトヲ得。
- (3) 職業教育教師又ハ中等教育教師ノ檢定ニ依リ國民道德要領若ハ教育大意ニ付成績佳良證明書ヲ授與セラレタル者檢定ヲ出願スルトキハ成績佳良證明書記載ノ副科目ノ試験ノ省略ヲ出願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國民道德要領及教育大意ノ成績佳良證明書ハ教諭檢定及教導檢定ニ共通スルモノトス。

九 出願手續

檢定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別紙第一號書式ニ依ル檢定願書ニ左ノ書類ヲ添へ必ズ書留郵便ヲ以テ出願期間中ニ到達スル様現ニ中等程度各種學校教師ノ職ニアル者ニ在リテハ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ヲ經テ其ノ他ノ者ニ在リテハ直接民生部(職業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宛提出スペシ願書不備ノモノハ受理セザ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履歷書(第二號書式ニ依ル)

(二) 受驗資格及學力試驗省略出願資格ニ關スル各種證明(學校卒業證書、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證書、教師免許狀、成績佳良證明書等)ノ寫(民生部大臣ノ下付シタルモノヲ除キ各種證明書ノ寫ノ末尾ニハ現ニ教師ノ職ニ在ル者ハ在職學校長ノ然ラザル者ハ新京特別市長又ハ縣、旗、市長ノ認證ヲ受クルヲ要ス尙認證ヲ受クル際ハ必ズ證明書ノ現物ヲ證明者ニ提示シテ該寫ガ之ト相違ナキ旨ノ證明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三) 三月以內ノ撮影ニ係ル手札型半身寫真

(四) 確實醫師ノ作製シタル身體檢查書

(五) 返信用封筒(自己ノ住所氏名ヲ明記シ郵便切手ヲ貼附セルモノ)

十 出願期限

自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至康德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十一 檢定施行地及地點

第一次試驗之施行地爲新京、哈爾濱及奉天試驗地點於發給受驗證時分別通知本人

十一 檢定施行地及場所

第一次試驗ノ施行地ハ新京、哈爾濱及奉天トシ試驗場所ヘ受驗證交付ノ際各本人ニ通知ス

第二次試驗之施行地及試驗地點限於第一次試驗合格者另行通知之

十二 檢定施行日期

第一次試驗自康德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五日止共五日試驗時間表日後於政府公報

十二 檢定施行期日

第一次試驗ハ康德八年七月一日ヨリ七月五日ニ至ル五日間トシ其ノ時間割ハ追テ

政府公報ニ公告スルト共ニ受驗證交付ノ際各本人ニ通知ス

十三 檢定費

職業教育教師檢定費每一檢定科目（含副科目）爲五圓檢定費以印花貼於願書上繳納之印花決不許個人消印

一經收納之檢定費無論其受驗與否概不退還

十四 合格者之公告及成績優良證明書

已受職業教育教師許可狀者之姓名及許可狀之種類由民生部大臣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受職業教育教師檢定之學力試驗者其試驗雖未合格而其受驗科目有成績優良者民生

部大臣對於該科目得授與成績優良證明書

リ之ヲ公告ス

職業教育教師檢定ノ學力試驗ヲ受ケタル者ニシテ其ノ試驗ニ合格セザルモ其ノ受

驗科目成績佳良ナルモノ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ハ其ノ科目ニ付成績佳良證明書ヲ

授與スルコトヲ得

十五 關係法令

康德六年八月二日民生部令第四十五號關於職業教育教師之件

十五 關係法令

康德六年八月二日民生部令第四十五號職業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

十六 備考

關於檢定有疑義時可逕行訊問各省公署民生廳民生科、文教科或高等教育科（新京特別市

特別市爲行政處教育科）或民生部教育司師道科於質詢時須自備覆信用信封書明住

址貼足郵票

第一號格式

職業教育教師檢定願書

印 花 票

原籍地
現住所

受驗資格（例如填載「某大學（學校）某科（部）畢業」或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等項）

收 入 紙

原籍地
現住所

受驗資格（例「何大學（學校）何科（部）卒業」又ハ「國

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等記載スペシ

氏 名

年 月 日 生

滿 幾 歲

一 檢定之種類（例如填載「教諭檢定」或「教導檢定」等項）
 二 檢定科目（填載檢定科目中自己申請檢定之科目名）
 三 申請省略學力試驗之科目名及其資格（例如填載關於某科有職業教師許可狀或成績優良證明書等項）

茲擬受前記學科目之教師檢定理由速向文件呈請
 鑒核謹呈

民生部大臣 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

備 考
 一 現職教師應以在職學校為現住所

二 格式中之「三」限於有資格者填載之

第二號格式

履 歷 書

原籍地
現住所

姓 名
年 滿 幾 日 生

學

年 月 日 入某某立某某初級中學校肄業

年 月 日 同學校畢業

年 月 日 入某某立某某高級中學校肄業

年 月 日 同學校畢業後同年某月入某某立某某大學某某科專攻某某科

年 月 日 同某某大學某某科畢業

職 歷

年 月 日 任某某省公署某某廳某某科雇員

年 月 日 任某某省立某某兩級中學校教師月俸某某圓擔任科目為某某及某某

年 月 日 任某某省立某某初級中學校教師月俸某某圓擔任科目為某某及某某

年 月 日 右校改編為某某省立某某職業學校任同校教師月俸及擔任科目

一 檢定ノ種類（例「教諭檢定」又ハ「教導檢定」等記載スベシ）
 二 檢定科目（検定科目中自己ノ出願スル科目名ヲ記載スベシ）
 三 學力試験省略出願科目名並ニ其ノ資格（例何科ニ付職業教育教師許可狀或ハ成績佳良證明書ヲ有ス等記載スベシ）

私儀前記ニ依リ檢定相受度書類ヲ具シ此段相願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右 氏 姓 名 ㊞

備 考
 一 教師ノ現職ニ在ル者ヘ必ズ勤務學校ヲ以テ現住所トスベシ

二 書式中ノ「三」ハ有資格者ノミ之ヲ記載スベシ

第二號書式

履 歷 書

原籍地
現住所

姓 名
年 滿 幾 日 生

學

年 月 日 何何何立何何初級中學校ニ入學

年 月 日 右校ヲ卒業

年 月 日 何何何立何何高級中學校ニ入學

年 月 日 右校ヲ卒業シ同年何月何何立何何大學何何科ニ入學シ何何科ヲ專攻ス

年 月 日 右何何大學何何科ヲ卒業ス

職 歷

年 月 日 何何省公署何何廳何何科雇員ニ任ズ

年 月 日 何何省立何何兩級中學校教師ニ任ズ月俸何何圓擔當科目何何及何何

年 月 日 何何省立何何初級中學校教師ニ任ズ月俸何何圓擔當科目何何及何何

年 月 日 右校何何省立何何職業學校ニ改編セラレ該校教師ニ任ズ月俸

同上現下同校在職中

及擔當科目右ニ同ジ現ニ右校ニ在職中

賞罰
年月日 因某某由某某某受某某某賞狀

(限於日系志願者填載之)
右具是實無訛

康德年月日

備考
姓名印

- 一 學歷欄應填載中等學校以上之學校並標明入學或畢業之日期
- 二 畢業或半途退學應明瞭記載之
- 三 如有專攻科目應據實填載之
- 四 職歷欄內在教職之期間應將初等學校在職期間除外並填載擔任科目
- 五 現在教師之職者應以在職學校為現住所

●公示送達

康德七年刑第二〇六號

性別 妻 賴 男 賢 居住 間島省延吉縣錫麟村理化屯第
四牌

右者阿片法違反被告事件ニ付康德八年六月二日午後一時當法院ニ於テ
判開庭スペ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ペシ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召喚ニ應セザルトキ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勾引セラ
ルルコトアルベシ

狀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康德七年刑第一三五號

性別 朴 養 三 男 居住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街安定區向
陽路第二牌二十七號

右者麻藥法違反被告事件ニ付康德八年六月二日午後一時當法院ニ於テ公
判開庭スペ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ペシ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召喚ニ應セザルトキ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勾引セラ
ル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延吉區法院書記官 玉岡在晋義

右謄本也

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延吉區法院書記官 玉岡在晋義

政府公報 第二十九十六號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三

康德八年刑第一三號

性別名	張忠	男山
居住	佳址不明	

右者因開設賭場被告事件於康德八年六月四日前十時於長嶺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長嶺區法院
審判官 張雲翔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康德八年刑第一三號

性別名	李振	男洲
居住	佳址不明	

右者因違反鴉片法被告事件於康德八年六月十日前十時於建平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

建平區法院
審判官 汪明誠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第二十五回裕民彩票中彩號數表訂正

第二十五回裕民彩票中彩號數表中七彩「三〇九三六」誤排為「三〇九三九」特此更正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經濟部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

為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回裕民彩票當籤番號表訂正

第二十五回裕民彩票當籤番號表中七彩「三〇九三九」ハ「三〇九三六」ノ誤ニ付訂正ス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經濟部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域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圖傳統

計開

吉林省長圖傳統

記

申報地域
申報期間
摘要

吉林省磐石縣

德永勝等村

自康德八年四月三十五日
至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乃、拱、附拱、平、附平
革、木、改、過、端、表
知、建、及、得、萬、附
萬、能、附英、附傳、附
松、存、附猶之各井

自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至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

放牛溝村

自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至康德八年五月十五日

廣告

廣告

一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盼

卷之三

春包荷造箇數匙匙月日初車裝載車處所

毛チヨツキー、チヤンバー、ランニングシャツ、
霜降半ズボン、白上衣三、白スカート一、子供
半ズボン一、浴衣一、ジャケット一、袴一、黒上衣一、

3138
藏人衣類
黑下衣五、青上衣四、獨生衣二、黑服一、茶色布一、女外套一、小型被襪一、布鞋一、青

滿人衣類外 棉襪四、棉襪三、白布若干、寢卷一、青服一、帽子一、被

政府公報 第一千九十六號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告後六箇月以內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デナキトキハ當該道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取得ス

◎商業登記

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變更

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查人齋藤靖彥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其住所
多聞山新東寺町方里國路附二號

一號在九寶町號青藤街六丘十一
移轉於新京特別市建國路四〇二號

●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變更
監查役齋藤靖彦ハ康徳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其
住所ヲ新京特別市建國路四〇二號ニ移轉ス

●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借貸
方(資產之部)

卷之三

十一
在那裡

第四回 決算公告

(自康熙七年十一月
至康熙八年三月三十日)

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變更

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查人齊藤靖彥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
多聞公司東洋特別事務局長名附註二二九

一號在九寶町號青藤街六丘十一
移轉於新京特別市建國路四〇二號

●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變更
監查役齋藤靖彦ハ康徳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其
住所ヲ新京特別市建國路四〇二號ニ移轉ス

●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借貸
方(資產之部)

卷之三

十一
在那裡

本款於後之內因一部償還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
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四十一回社債總額 金一百五十萬一千圓
一左記社債之內因一部償還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四
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九十六回社債總額 金九百十萬圓
一左記社債之內因一部償還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
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一百二十九回社債總額 金一千四百七十萬

十日其ノ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四十一回社債總額 金一百五十萬一千圓
一左記社債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康德六年一月二
十四日其ノ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九十六回社債總額 金九百十萬圓
一左記社債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康德六年一月一
十五日其ノ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一百一十九回社債總額 金一千四百七十萬圓

品及貯藏
意收手
取成約會製
社菓明株
工證治式
商會

金地器械卷品金先形社店金店事金

版新刻改

The image shows a large, vertical title in bold, stylized Japanese characters. The characters are arranged in a grid-like pattern,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texture. The background is dark, making the white characters stand out. The title reads '新改會計法規及事務' (New Revised Accounting Law and Practice).

△此の書籍一冊で會計法規及事務の全般に渡り最明瞭適切な取扱しを授ける。即ち(一)監査(二)会計(三)財産(四)國有財產(五)會計監査(一)細體の厚性に依り一乃至二ページの各項ごとに最も最細切丁寧に解釋説明を施した。

△近年改訂されたばかりの監査法は甚だ多い。又政府の勧業社會の規則等も對し考慮を要すべきものが餘くない。本書に於ては此等諸點についても其説述中じ多大の増補を訂正を施し、會計業務上の必要に即應せしめた。施行最も速くして而から内容の最も新しいのを本書である。

右之通候也
合當前預未支從預恩別法株
期期^リ業給途定
有拂員扶積積
利繰拂^リ積積
價手積助
益越立立
證立基
計金金券金形金金金金金金

同著者會計綱要 全一冊 四六部
定價金三圓
外加送料四十九銭

康德八年四月
立

大市大和區高千穗通一六號
滿州明治製菓株式會社

